

※記錄修正：臨時動議決議部份，煩請抽換。謝謝！

## 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(下學期)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

會議時間：95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整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林總務長健正(吳副總務長宗修代)

出席人員：王旭斌組長(邱國維 代)、呂昆明組長、林一平委員(黃經堯 代)、林崇偉委員、黃 威委員(張沐春 代)、黃國源委員、黃經堯委員、黃靜華主任(姜慶芸 代)、陳鄰安委員、鄒永興組長、劉俊秀委員、蕭富仁委員(廖光文 代)、郭建雄先生

請 假：王 棣主任、林志生委員、荊宇泰委員、孫治本委員、陳致嘉委員、葉智萍組長、楊進木委員、蔡璧徽委員、李鎮宜村長、龍文安教授

缺 席：林恭如委員、黃仁宏委員、陳科宏委員

記 錄：劉麗芳(以上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)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95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動支說明。

1.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截至95.6.2止，收入\$2,559,255元、支出\$2,590,206元、結餘-30,951元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2.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報告二：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針對校務基金提撥員工宿舍維修費20%是否合理疑慮，經查仍須按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報告三：宿舍借用人提出自費整修申請時，以本校訂定之「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」為審查依據，若各村對型式、顏色、材質需做整體觀瞻考量，請各村自訂公約規範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1.依據94年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修訂。

2.前次會議討論有關「眷屬宿舍」收費疑義，已洽詢法律顧問，指出本案可依該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收費無誤。

3.查各村自治管理辦法，尚無提及有關退休人員或遺眷借住「眷屬宿舍」收費情節，故本組擬修改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以期類似情節納入該管理辦法規範中。

**決議**：修改之對照表如附件三所示。

案由二：擬制訂本校「職務宿舍公約」(附件四)及「單身宿舍公約」(附件五)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本校「職務宿舍維修辦法」第四條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為區分各村自行運用之管理費與本校所收維修費不同，特以明述之。

原條文	提案修訂為
四、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由住戶管理費負擔。	四、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由「 <u>員工宿舍維修費</u> 」收入項下支應。

**決議**：經會議討論決議修訂為：『四、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、瓦斯費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收入項下支應。』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」第四條，以維護職務宿舍週休二日與國定假日之安寧，請 討論。（龍文安教授提）

說明：

原條文	提案修訂為
四、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，並在該鄰公告。為維護本村安寧，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，施工時間限每日 8~12 時；13 時~18 時，其他時間請勿施工，並應儘量連續施工、縮短工期。	四、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，並在該鄰公告。為維護各宿舍安寧，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，施工時間限 <u>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9-12 時；14 時-17 時</u> ，其他時間不可施工。 <u>星期六、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不可施工。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、縮短工期。突發性緊急工程，如自來水大量漏水、煤氣外洩等，可不受上述限制。</u>

**決議**：經會議討論決議修訂為：『四、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，並在該鄰公告。為維護各宿舍安寧，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，施工時間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~12 時；14 時~18 時，其他時間不可施工。星期六、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不可施工。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、縮短工期。突發性緊急工程，如自來水大量漏水、煤氣外洩等，可不受上述限制。』

案由五：擬制訂本校「職務宿舍維護修繕自治條例」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為簡化宿舍維修申請程序、縮短修復期間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訂定之。

**決議**：暫緩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決議：建功村擬設置門禁系統，該村已提出申請，後續保管組將評估可行性並視經費辦理請購發包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